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投資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股本比例 %	成本 千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負債淨額) 千元	市值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a) 富泰大中華 投資有限公司 (「富泰」)	開曼群島	6,000,000	7.48	7,328	(5,318)	2,010	2,837	
(b) 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華聯」)	開曼群島	7,183,309	1.05	4,280	1,251	5,531	6,808	
(c) 寶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寶訊」)	百慕達	1,032,000	0.44	1,438	(1,389)	49	99	
				13,046	(5,456)	7,590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 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股本比例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成本 千元	(虧損) 千元	市值 (負債淨額)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							
(a) 華聯	開曼群島	19,565,309	2.85	11,195	5,044	16,239	17,858
(b) 寶訊	百慕達	1,032,000	0.44	1,438	(1,334)	104	144
(c)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國際」)	百慕達	7,470,000	1.13	4,771	(2,911)	1,860	3,359
(d) 遠生醫藥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遠生醫藥」)	香港	21,000,000	0.34	6,113	(5,798)	315	(904)
(e) 華寶(大中華) 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	開曼群島	250,000	0.24	253	(128)	125	7
(f)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東光」)	開曼群島	15,000,000	2.5	4,545	(1,215)	3,330	1,573
(g) 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盛創」)	百慕達	74,900,000	15.6	8,014	(5,018)	2,996	2,178
				36,329	(11,360)	24,969	
認股權證							
齊翔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齊翔食品」)	百慕達	660,000	—	—	33	33	
				36,329	(11,327)	25,002	

附註：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淨值按各接受投資公司於報告日期最新公佈之中期或年報計算。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上市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說明如下，乃按彼等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為準：

- (a) 富泰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股本相關及債務證券之投資。

富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86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富泰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932,000港元。

- (b) 華聯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推廣皮革、原料採購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目前在中國廣東省及陝西省設有三項生產設施。

華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0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42,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8,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626,585,000港元)。

- (c) 寶訊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以商業應用為主。

寶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23,5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4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32,699,000港元)。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 (d) CEC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及電器產品。

CEC國際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3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CEC國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7,219,000港元。

- (e) 遠生醫藥乃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藥物、生化藥物、財務服務、船舶運輸及買賣海沙及砂礫，以供建築用途。

遠生醫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98,2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生醫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5,761,000港元。

- (f) 華寶在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開始其業務，主要從事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期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華寶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寶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20,000港元。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 (g) 東光集團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人造藍寶石錶面玻璃。

東光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東光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98,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913,000港元。

- (h) 盛創主要從事電腦顧問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買賣。

盛創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2,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創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961,000港元。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2)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公平價值 千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元 (重列)
(a) Asia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AVT」)*	香港	—	—	5,050	105 (附註i)
(b)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開曼群島	—	—	5,812	— (附註ii)
(c) Golisa Enterprise Resources Pte. Ltd. (「Golisa」)	新加坡	3,061	(58) (附註i)	6,061	22 (附註i)
(d) 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 (「Goodwill」)*	香港	—	—	1,811	88 (附註i)
(e) Wal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lcom」)*	英屬處女群島	—	—	1,226	264 (附註i)
		<u>3,061</u>		<u>19,960</u>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i) 本集團應佔資產(負債)淨值按各接受投資公司於報告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計算。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0,000股GEM Services 6厘C-2類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該等優先股於任何時候均可根據預定之公式轉換為GEM Services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因此，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並不適用。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2) 非上市股本證券 (續)

非上市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 (a) AVT主要從事視像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持有AVT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4.5%。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倘AVT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溢利低於認購協議中之擔保溢利，AVT將進一步向本集團發行股份(「股份」)。倘於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持股比例高於10%，AVT將有權以按認購協議界定之公式所計算之價格從本集團購買超出AVT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VT之重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2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出售其於AVT之全部權益。

- (b) GEM Services主要為亞洲及北美洲各地之策略市場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0,000股6厘C-2類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該等優先股於任何時候均可根據預定之公式兌換為GEM Services之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M Services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8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Amplus已發行股本之70.02%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mplus持有GEM Services之優先股。

- (c) Golisa主要提供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分銷及開發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Golisa已發行股本約12.29%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Golis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資產淨值約173,000港元)。

(2) 非上市股本證券 (續)

- (d) Goodwill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產品及提供信用核查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Goodwill已發行股本約3.62%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wil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mplus出售其於Goodwill之全部權益。

- (e) Walco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畜牧業及飼料業提供生理學及分子生物學解決方案。Walcom已於二零零二年初在上海成立研究中心及試驗工場。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Walcom已發行股本約6%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Walcom貸款(「股東貸款」)3,510,000元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闡述。

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協議」)，Walcom一位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倘Walcom之股份並未於訂立股東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予以終止(惟服務協議下之一項條款除外)，在固定之三年期間，本公司有權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於上述30個月期間屆滿後或服務協議終止後(如適用)要求該股東購入本公司當時持有之Walcom股份，按相等於該等股份發行價150%之價格購買，以及按相等於當時未償還金額150%之價格收購當時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lcom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收購180,000股Walcom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收購後，本集團持有Walcom已發行股本約6%。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mplus出售其於Walcom之全部權益。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3)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發行方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利率	到期日
IT Star Holdings Limited (「IT Star Holdings」) — 無抵押(附註)	—	5,000	每年5厘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出售

附註：IT Star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資附屬公司IT Star Limited持有科技類公司之投資組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7</u>	<u>5,389</u>